# 2025年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5-05-17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一甲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一**

甲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此协议，作为劳动合同(合同编号：

)的补充条款以其共同遵守，并确认为解决双方争议时的依据：

一、协议前提：

1、乙方愿意成为甲方员工，将其智慧贡献给甲方事业，受雇于甲方不违反其任何约定或法定义务，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订立本合同。

2、甲方已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3、乙方知晓其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规章制度、录用条件、岗位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的情况。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与应聘有关的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并保证其执照、证件或资格在受雇期间的维持。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甲方因工作需要，在合法的前提下有权对乙方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应当服从。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期限不超过3个月)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双方无需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等各方面的能力和表现，经考核乙方不胜任原工作岗位的，甲方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否则，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甲方规章制度依法视乙方为旷工，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调整工作岗位后，工资待遇亦根据岗位实际作相应调整。

三、工作时间双方约定实行计时工作制的，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的，甲方将安排乙方补休或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费用;乙方自行加班的，根据甲方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安排，乙方属完成正常工作任务，甲方不再作加班处理。

四、教育培训：甲方有为乙方提供学习条件的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以提升自身素养与职业技能/乙方自愿参加甲方提供的培训，正常工作时间外安排的培训不计入加班时间。

五、规章制度：1、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合理规章制度(见《员工手册》);遵守职业道德;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2、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罚(包括罚款、警告、记小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要求赔偿。

4、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含试用期解除)或终止后三日内，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及甲方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5、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公司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或者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不辞而别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工资、补偿中予以扣除，工资、补偿尚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损失。

6、乙方正常离职的，甲方应依法为乙方办理离职手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甲方不能及时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未按甲方规定办妥离职手续;

(2)拒不办理离职手续的;(3)因无法联络致使甲方无法将有关离职资料送达乙方的。

六、送达条款：

1、甲乙双方向对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对方均应配合签收，否则发送方以可确认收悉的方式，邮寄至劳动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乙方现住址或户籍地址，邮件一旦发出，即视为送达。

2、以上内容为劳动合同补充内容，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二**

职业经理人合作协议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董事长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公司的总经理;乙方同意受甲方委托，负责组织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责权关系，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签订本聘用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聘用职务

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受其委托，组织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二、聘用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聘用期\_\_\_年。

三、聘用方式：\_\_\_\_\_\_\_\_\_\_\_\_\_\_\_\_\_

授权管理，部份授权经营。业绩考核、薪酬考核。

四、经营目标

乙方经营管理，必须完成下列经营目标：\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的报酬

聘用期间乙方的报酬为年薪、考核报酬和奖励报酬三部分组成。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三**

甲方： 乙方：

经济类型： 性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务：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注册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鉴于乙方同意到甲方工作，甲方同意接收乙方为其工作，经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 概念

第一条 除非根据上下文有其他解释，否则本合同的下述用词具有其所给出的含义：

“本合同” 指本甲方和乙方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劳动合同书》。

“乙方岗位” 指本合同第七条指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或根据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调整后的乙方的工作岗位。

“岗位” 指甲方向员工提供的工作职位。

“岗位调整” 指甲方安排乙方从一个工作职位转移到另一个工作职位。

“岗位聘用” 指甲方确认乙方可以在某一具体岗位开展工作。

“待岗” 指乙方脱离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岗位，但与甲方仍存在本合同规范下的劳动合同关系的状态。

“固定工资”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与岗位工资之和。

“工资性收入” 指乙方的技能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

“技能工资” 指由乙方所具有的资历和知识技能水平，包括工龄、学历和职称三个因素确定的乙方工资标准。

“岗位工资” 指根据乙方在甲方从事的岗位的劳动特点与工作价值而确定的乙方的工资标准。

“绩效工资” 指根据乙方的超额劳动成果而确定的乙方的货币收入，由季度绩效工资和年底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试用期及应届毕业生实习期不发放绩效工资。

“总经理奖” 指乙方在本合同期限某一年度内的工作中或在某一项目或某一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时，

由总经理提名、他人推荐或乙方本人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乙方给予的奖励。

“最低工资标准” 指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市人事局xx年 0月26日联合颁发的京劳社资发[xx年度和月度各种经营计划;

(二)董事会和办公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

(三)各种流程信息;

(四)财务报表、税务资料等各类财务信息;

(五)规章制度、人事资料、工资结构、培训计划等各类管理信息;

(六)客户信息、报价资料、原材料(产品)进货渠道、交易记录、合同、市场调研报告等;

(七)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其他有关管理、营销、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商业信息。

“办公场所” 指甲方的注册地址内的办公区。

第二章 适用法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北京市颁行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明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劳动部《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二)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四)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五)劳动部《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六)劳动部《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七)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八)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劳动合同规定》

(九)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医疗期管理暂行办法》

(十)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第三章 保证

第三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如实说明岗位用人要求、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资、劳动条件、社会保险等情况;乙方保证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如实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和学历、就业状况、工作经历、职业技能和身体状况等证明。

第四条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有完全行为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的受聘不违反乙方的其它合同或法定义务。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类型为\_\_\_固定期限\_\_\_无固定期限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无固定期限合同除外)，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被提前终止。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七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工作。

第八条甲方依《考核管理办法》和《员工考评管理细则》对乙方设定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标准对乙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的约束力。

第九条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表现或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或年度考评的结果，对乙方进行岗位聘用、岗位调整、职务升降、轮岗、待岗、奖惩及培训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

第六章 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

第十条乙方执行标准工时制度。

如甲方安排乙方节假日加班，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甲方执行政府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乙方有权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婚丧假、病假、年假、产假等休假。乙方请示休假应根据甲方有关请假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提供适宜乙方开展本职工作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第十三条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应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乙方认可甲方在办公场所对乙方有进行监督或检查的权利。

第七章 劳动报酬

第十四条 甲方按照统一制订的《薪酬管理办法》和《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支付工资。

乙方的劳动报酬采取组合工资制，包括技能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总经理奖和福利五个部分。乙方的固定工资为每月 元。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代扣乙方工资：

(一)甲方代扣代缴乙方的个人所得税;

(二)甲方代扣代缴应由乙方个人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三)因乙方缺勤或违纪，按规定应予扣除的金额;

(四)法院判决、裁定中要求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将代扣代缴明细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收款凭据提供给乙方。

甲方可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的经济损失，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应超过乙方当月工资性收入的xx年底绩效工资根据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的结果，在下一年度前三个月内支付。

甲方可于每年从乙方的绩效工资中扣除一定的比例作为领导责任风险保证金滚存，待乙方离任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时，风险保证金不予支付：

(一)严重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或触犯党纪国法;

(二)工作出现严重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三)自动离职，给甲方带来一定损失;

(四)离任后，责任没有完全消除，对事故的出现仍须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工资应支付给乙方本人。乙方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乙方的亲属或委托代理人代领。

工资以拨入乙方银行个人工资帐户的形式支付。

甲方在支付工资时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乙方个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八条 甲方可根据甲方效益与发展情况或乙方学历、职务、岗位、考评结果等的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资进行调整，但包括乙方待岗期间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应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章 保险、福利待遇及劳动保护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有关的社会保险手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支付应由甲方缴纳的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等社会保险费。

甲方还应按照《薪酬管理办法》等甲方规章规定中对应乙方层级的费率标准为乙方提供建立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给付劳动保费、报销固定和移动电话费和准予带薪休假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时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

按照国家、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时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照国家、

北京市的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发给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按劳动保护规定定期安排乙方免费进行体检。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时，应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章 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培训管理办法》和《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员工职业培训、选派集团公司培训等涉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并对乙方进行专业开发及提高核心领导能力等职业生涯教育。

第二十四条 接受甲方的出资进行培训时，乙方除应按照《培训管理办法》

履行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费用报销等规定外，并应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与甲方签订培训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及培训完成之后的权利和义务。培训协议书生效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培训协议书的内容如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培训协议书为准。

第十章 劳动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爱护甲方财产，自觉维护甲方整体利益和形象;

(二)按照甲方的企业经营目标全心全意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和其他员工进行的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工作;

(三)响应甲方的安排，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政治思想、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思想修养和职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违反了劳动纪律，可以在对乙方进行违纪调查期间，取消乙方岗位、暂停绩效考评和延迟支付工资。如调查证明乙方的确违纪，甲方可根据规章制度，给予乙方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如调查证明乙方没有违纪，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因调查而延迟支付的工资并恢复乙方岗位。

第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以依据下列情形变更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二)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时，本合同继续有效并由继承甲方权利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但甲方变更名称的，应当相应变更本合同的用人单位名称;

(四)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的，应当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送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5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五)乙方岗位变动、职务升降、被外单位借用、上学、脱产培训或提前退养时，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可予变更。

第二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五)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从事与甲方无关的牟利活动的;

(六)在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或在本合同第四条项下，向甲方提供虚假承诺与保证的;

(七)出国或赴港、澳、台地区探亲、访友、旅游、出差逾期不归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乙方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岗位工作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乙方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进行岗位调整后，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乙方于解聘待岗期间，不服从甲方安排的新的岗位聘用机会累计达两次的。

第三十二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裁减人员的，经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职工意见，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的，乙方与其他被裁减人员具有同等的优先被录用权。

第三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解除本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应征入伍，在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五)复员、转业退伍军人退伍后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六)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七)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

(八)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9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不能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工资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一)在适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三)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资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四)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五)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说明或在本合同第四条项下，向乙方提供虚假承诺与保证的。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未提前通知而要求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第十二章 合同的终止与续订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

(二)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出现;

(三)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

(四)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五)甲方依法破产、解散;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出现。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应当提前30日将终止或续订本合同的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协商办理终止或者续订本合同手续。

第四十一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终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出具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作为乙方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办理失业登记、求职登记的凭证。甲方并应及时将乙方的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乙方新的接收单位或在乙方自谋职业的情况下，转移到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乙方无接收单位且符合失业条件的，甲方应自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起，7日内将乙方名单报其户口所在地(限北京地区)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备案，xx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 2个月的平均工资性收入，工作每满 年支付 个月工资性收入的经济补偿金，不满 年的按 年计算，最多不超过 2个月：

(一)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每满 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性收入 个月工资性收入的经济补偿金，不满 年的按 年计算。如

乙方解除本合同前 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性收入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性收入，则按乙方的月平均工资性收入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岗位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四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应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五十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北京市东城区劳动局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岗位工作，甲方依据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上年月人均工资性收入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乙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 00%。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支付赔偿金：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由于甲方原因使本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违反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的;

(四)解除本合同未按照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五)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及未成年工适用);

(六)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赔偿金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终止本合同未提前30日通知乙方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性收入为标准，每延迟 日支付乙方 日工资性收入的赔偿金。

第五十三条 除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的情形或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外，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下列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一)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用;

(二)对甲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 因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乙方隐瞒与原用人单位尚存劳动合同的事实而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致甲方对原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实际进行了赔偿的，乙方应给甲方以全额补偿。

第五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章中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保密

第五十七条 乙方应保守商业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或甲方内部的无关人员透露或者公开自己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不复制或转移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和资料(无论商业秘密是否基于乙方本人的行为而形成)，不在办公场所主动接触与本人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进入与本人无关的保密区，不打听其他部门的业务措施和技术措施，除非必要，在对外联系时不谈及商业秘密，不向甲方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性或顾问性的服务或帮助。

第五十八条 因工作需要，乙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复制或带出办公场所)时，应经部门主管批准，并及时归还。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所使用的所有甲方的商业秘密资料交还给甲方，不应私自保留。在乙方解除合同的提前通知期内，甲方可以对乙方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六十条 乙方承诺，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将在终止日后3年内继续保守商业秘密。

第十五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六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或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方或乙方也可以不经协商或调解，而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现有的以下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员工职业生涯管理办法;

(二)薪酬管理办法;

(三)考核管理办法;

(四)员工考评管理办法;

(五)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细则;

(六)培训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对现有规章制度的修订及颁行的新的规

章制度除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规定相抵触者外，自动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六十三条 作为本合同附件的规章制度在甲方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留存，乙方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查阅。

第六十四条 乙方的人事档案应交甲方或由甲方委托集团公司保管。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四**

甲方：宾馆全体合伙人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自20xx年2月 日起至20xx年2月 日止。期限为1年。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执行总经理岗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一)岗位职务名称：宾馆执行总经理

(二)直接上级：宾馆全体合伙人

(三)直接下级：宾馆各用工人员

(四)岗位职责

1、在全体合伙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宾馆全面经营业绩负责。

2、建立宾馆规章制度，并要带头遵守。

3、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并监督，辅导执行，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建立良好的员工文化，营造恪守制度，和谐相处，互学互助的良好氛围。

7、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优化库存商品。

8、关心员工的日常生活。

10、建立和维护大客户，集团客户，作好各类客情关系的维系。

12、负责公司月度、季度、年度总结工作会议的召开。

13、负责突发事件的处理。

14、制定公司的年度赢利目标，预算年度费用。

15、定期向全体合伙人进行述职，上交业绩报告。

(五)义务

1.对甲方的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 甲方安全经营，长效管理，保值增值。

2.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

3.不得改变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和经营范围;

4.对甲方的财产无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与 等;

5.聘用经营期间，无权以甲方或酒店的名义贷款;

6.不得以甲方或酒店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应于每月 日前据实向甲方报送酒店的财务报表;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甲方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0.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执行总经理有权利：

本着职业经理人存在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的原则，执行 总经理应有如下的权力：

1、 人事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甲方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 财务权：可独立审批300元之内的财务支出，并初审所有的财务开支。

3、 日常事务的决策权：所有部门主管只能向汇报工作，而不是找董事长或其 它人，所有部门主管只能从这里接受工作指示，包括董事长在内的其它任何人无权 向部门主管布置工作。董事长必须充分的尊重的权力。

三、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1 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2 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 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3 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4 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的同意， 不得公开和泄露。如果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5 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1 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

第2 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3 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特殊紧急的情况 下可经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公司规章制度的;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4 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 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2、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5 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 同。

第6 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

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 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五、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1 条 甲方违反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从发薪日第 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 %赔偿乙方损失，直至支付工 资之日止。

第2 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 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六、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1 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2 条 其他违约责任

七、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 他

第1 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 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 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3 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户口所在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选择下列其中一项)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固定作工时间(按各部门排班时间上班)，甲方保障乙方每月享受固定的休息时间。

2. 甲方经营范围属于服务行业，员工工作及休息时间安排难与国家公休日及法定假日同步，薪酬中的加班工资以固定形式发放，不再重复计算。

四、劳动报酬

1.甲方每月(15日)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

2.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如甲方为乙方增加基本工资，不再另行签订劳动合同，以工资单(底薪一项)为准。为方便甲方财务计算加班工资，甲方每月以“加班工资(1)”的形式固定支付给乙方加工资，以浮动形式的“加班工资(2)、(3)”做为增补，详见《薪酬管理制度》，乙方签约即视为确认。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

1.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在嘉兴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臵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七、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八、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就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另有约定的，在本合同书第九项中约定。

2.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3.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等有关手续。

4.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等有关手续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内容：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六**

职业经理劳动合同

聘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董事长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受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一、聘用职务：\_\_\_\_\_\_\_\_\_\_\_\_\_\_\_\_\_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2、岗位职务名称：\_\_\_\_\_\_\_\_\_\_\_\_\_\_\_\_\_3、直接上级：\_\_\_\_\_\_\_\_\_\_\_\_\_\_\_\_\_4、直接下级：\_\_\_\_\_\_\_\_\_\_\_\_\_\_\_\_\_

二、聘用期限：\_\_\_\_\_\_\_\_\_\_\_\_\_\_\_\_\_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聘用期年。

三、聘用方式：\_\_\_\_\_\_\_\_\_\_\_\_\_\_\_\_\_授权管理，部份授权经营，业绩考核、薪酬考核。

四、经营目标乙方经营管理，必须完成下列经营目标：\_\_\_\_\_\_\_\_\_\_\_\_\_\_\_\_\_

五、乙方的报酬

聘用期间乙方的报酬为年薪、考核报酬和奖励报酬三部分组成。计算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报酬=底薪+考核报酬+利润分红

1、底薪：\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底薪为人民币元/月(不含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等)

每月日前以现金形式发放。

2、考核报酬：\_\_\_\_\_\_\_\_\_\_\_\_\_\_\_\_\_考核报酬为人民币元/月，每季度结算，随第二季度第一个月工资发放，考核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总体目标和分类目标实现结果，考核实现利润指标完成率、贷款额度计划完成率、不良贷款控制率、货款回收率、风险控制率等指标，据此计算支付，达不到即相应扣减。

3、利润分红：\_\_\_\_\_\_\_\_\_\_\_\_\_\_\_\_\_为乙方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实现当期年度经营利润或超过总体目标利润的，提取超过总体目标利润部分的%作为分红奖励基金于年终结算后并完成财务审计次月随工资发放。

4、休息休假：\_\_\_\_\_\_\_\_\_\_\_\_\_\_\_\_\_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享受国家规定法定的节假日、每周48小时工作制度，公司规定的员工休假制度等福利条件，乙方均有权等同享受，乙方依法享受节日假、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5、职务津贴：\_\_\_\_\_\_\_\_\_\_\_\_\_\_\_\_\_元/月，只用于费用报销，不支付现金。

6、社会保险：\_\_\_\_\_\_\_\_\_\_\_\_\_\_\_\_\_由于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己缴纳了各种社会保险，故乙方要求甲方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如相关部门要求甲方为乙方交纳各种社会保险，乙方承诺甲方交纳的保险金，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年薪中扣除。如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按河南省上年度的全省的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算标准为乙方交纳社会保险。

7、甲方为乙方配备：\_\_\_\_\_\_\_\_\_\_\_\_\_\_\_\_\_办公车辆、办公设备、固定通讯工具、独立办公空间。8、乙方每月的探亲交通费、通讯费由甲方据实报销。六、乙方的职责权利：\_\_\_\_\_\_\_\_\_\_\_\_\_\_\_\_\_

本着职业经理人存在的一个基本前提是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的原则，乙方应有如下的权力：\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提交述职报告和经营计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

2、主持甲方的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3、组织实施甲方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4、拟定设置、调整或撤销甲方内部管理机构的具体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5、拟订甲方的基本管理体制制度;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七**

劳 动 合 同 书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住址：

家庭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_\_年  月   日至20\_\_年  月   日止，期限2年。

2、无固定期限：本合同自20\_\_年  月   日起，终止条件出现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3、合同期限内：试用期自20\_\_年   月   日至本人及其销售直接下级累计正签项目合同及现金业务总金额完成8万元或签订项目意向合同40万元之日止。

特别注明：

1、在试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身体状况不符合甲方职业要求的；

（2）录用时有欺瞒行为的；

（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素质、能力、绩效达不到岗位工作要求的。

2、在试用期起15日内，乙方认为不适应甲方工作时，可以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试用期起15日后乙方要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乙方于当天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

4、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乙方不享受基本工资，只享受业绩工资，其业绩工资按甲方《工作人员业绩工资计付规定》实行。

二、 工作岗位

1、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任务的需要，安排在         区域销售经理（之一） 岗位工作。

2、因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甲方可变更乙方工作岗位。

3、区域销售经理晋升。区域销售经理入职3-5个月后，完成的销售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列前的，依次晋升为省级销售经理→大区销售总监，月基本工资6000-9000元。

三、工作职责

1、负责在           区域内开展公司业务，组织销售团队，对区域内销售指标进行分解，制定实施计划，确保本人及其销售直接下级累计业务总金额完成下列指标（以正签项目合同和现金业务金额为准）：

（1）试用期时间段8万元或签订项目意向合同40万元；

（2）试用期满后每月40万元。

说明：乙方入职后每一年内（自入职之日起12个月时间段），当月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超过月指标的部分可转到后续月份，后续月份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超过月指标的部分可贴补之前月份未完成的部分。乙方自入职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时间段）完成的业务量的超过部分不能转到下一年。

2、负责与区域内客户沟通合作意向，负责招投标的资料准备和组织实施，负责提出签订协议的建议和意见，负责区域内协议的跟进和实施。

3、负责区域内公关活动的策划、安排、组织工作，处理外部公共关系。

4、负责公司营销产品的宣传和推广，对所管理的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5、完成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方实行每周5天半工作制，甲方不固定乙方到公司上班时间，但乙方需在每周星期六上午将本人在本周的工作情况和下周的详细工作安排发电子邮件到公司销售部邮箱：。本人工作任务以内加班加点的，不计加班工资，本人工作任务以外由公司安排加班加点的，按国家劳动法规定支付加班工资或补休。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五、劳动报酬

1、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 + 岗位工资 + 工龄工资 + 业绩工资。

2、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及其销售直接下级累计正签项目合同及现金业务总金额完成8万元或签订项目意向合同40万元之日止的试用期总基本工资3000元，该基本工资在乙方及其销售直接下级累计正签项目合同及现金业务总金额完成8万元或签订项目意向合同40万元之日发放。

3、乙方试用期满工作月基本工资每月20\_\_元（不足一月，按实有天数129元/天计算），岗位补助20\_\_元（不足一月，按实有天数129元/天计算）。

4、岗位工资与应完成的月基准业务量（限本人及其销售直接下级）40万元挂钩，在每月3日至10日对受聘人在上一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考核：

（1）当月实完成的业务量（含意向合同）比月基准业务量40万元（意向合同月基准业务量为150万元）每减少1000元扣0.8分；当月实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比月基准业务量40万元每增加1000元加0.8分。考核加分为正分，扣分为负分，每正一分奖10元，负一分扣10元，在当月工资中结算。如果离职，离职之日止未考核的时间段仍须进行考核，批准离职人的正分和负分在当月工资中结算。

（2）当月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超过月指标的部分可转到后续月份，后续月份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超过月指标的部分可贴补之前月份未完成的部分，每3个月按实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进行阶段考核，年终（12月31日）按实完成的业务量（不含意向合同）总考核。乙方自入职之日起一年内（12个月时间段）完成的业务量的超过部分不能转到下一年。

（3）所签意向合同中的业务量只能作为一个月考核的临时依据，在两个月内该意向合同未实现正签项目合同，该意向合同中的业务量无效，对所考核的月份重新考核。

4、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2个月时间段，乙方及其销售直接下级实完成的业务量每月平均达到40万元，则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的基本工资按20\_\_元/月计取，岗位补助按20\_\_元/月计取，少发放的工资在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满12个月之日发放。

5、乙方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每满一年，月工龄工资200元，月工龄工资最高不超过1200元。

6、假期工资按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7、业绩工资。

（1）客户一次性现金购买产品，销售人员业绩工资计付。

? 产品销售价格（总金额）等于产品供应商报送的价格（总金额），其业绩工资总额为产品销售总金额的5%.

? 产品销售价格（总金额）低于产品供应商报送的价格（总金额），其业绩工资计取比例按相差的等比例下浮。

? 产品销售价格（总金额）高于产品供应商报送的价格（总金额），其超过部分的业绩工资，按所超过部分的50%计取。

④ 本项业绩工资在客户付款后的当月工资中发放。

（2）销售人员承揽项目（分期付款、合同能源管理）业绩工资计付。

? 正签项目合同价格（总金额）等于项目承接方报送的价格（总金额），业绩工资总额为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

? 正签项目合同价格（总金额）低于项目承接方报送的价格（总金额），其业绩工资计取比例按相差的等比例下浮。

? 正签项目合同价格（总金额）高于项目承接方报送的价格（总金额），其超过部分的业绩工资，按所超过部分的50%计取。

④ 本项业绩工资按项目方付款的等比例，在当月工资中发放。

（3）销售人员对本人直接组织的销售团队的业绩工资计付。

? 本人直接组织的销售团队中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全职或兼职劳动合同的，享受基本工资待遇，否则不能享受基本工资待遇。

? 本人与本人直接组织的销售团队中的人员自然构成“首问上级”与“直接下级”的关系（直接下级须与公司签订了全职或兼职劳动合同）。直接下级的首问上级固定为1人，以直接下级的“入职登记表”所确认的首问上级为准。

? 首问上级的直接下级可自行发展下级成为首问上级。首问上级组织的直接下级达到5人，且所组织的销售团队（限本人及其销售直接下级）月销售业务量达到40万元，自然成为全职区域销售经理，享受全职区域销售经理待遇。

④ 首问上级享受直接下级的业绩工资，只按直接下级所得业绩工资的15%计取（不按直接下级所完成的业务量计取）。首问上级享受每个直接下级的业绩工资，累计总额为10万元止。

⑤ 首问上级所享受的直接下级的业绩工资，与直接下级的业绩工资同时发放。

（4）全职工作人员的业绩工资，按下表规定上浮：

自聘任之日起业绩工资总金额满5000元起满20\_0元起满40000元起

业绩工资上浮比例5%8%12%

8、销售业务费用处理

（1）销售人员开展销售业务，正签合同前的差旅费、招待费等其他业务费用包含在业绩工资中。销售人员呈报的项目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可垫付项目前期费用（含招待费、差旅费、借支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垫付的前期费用，不超过该项目总金额的0.3%. 公司垫付的前期费用在首次支付本项业绩工资时扣回。

（2）由公司垫付了前期费用（含招待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而未成功的项目，公司所垫付的前期费用（不含借支）由公司和项目承揽人各负责50%，项目承揽人应负责的50%，从基本工资中扣回。借支由借款人偿还。

（3）销售人员开展项目正签合同后的项目服务工作，省级销售经理及以上职位人员开展销售工作，按规定凭票报销差旅费，享受出差补助。

六、薪资发放

1、乙方工作月的当月基本工资和工龄工资，在下一个月的20日发放。

2、假期工资的发放办法，按公司《工作制度》实行。

3、销售业绩工资的发放办法，按本合同规定实行。

4、月岗位工资与乙方工作情况挂钩，按本合同规定实行。

5、乙方经批准离职的当月工资，计算到甲方书面确定的乙方离职之日止，离职当月的工资在下一个月的20日发放。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为乙方办理从乙方在甲方试用期满后连续工作满6个月的下一个月起至离职之日的上一个月止期间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五项社会保险，五险费用的个人缴纳部分，甲方依照国家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① 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待遇。

② 月绩效奖。

③ 年终绩效奖。

八、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建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2、乙方应在工作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4、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女职工特殊保护政策。

九、劳动纪律

1、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职业技能。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或解除合同后均不得将属于甲方商业秘密的内容向第三者泄密，但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机关报送、接受查询除外。如有泄密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按下列规定实行。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 本合同未解除前受雇于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的；

⑤ 将开展的本公司业务转移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的；

⑥ 将开展的本公司业务据为己有的；

⑦ 乙方未经请假批准，连续5个工作日，甲方办公电话或相关负责人移动电话联系不上乙方的；

⑧ 合同期未满未经书面报告批准，擅自离职的；

⑨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①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①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① 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③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在合同期内解除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可签订兼职协议，乙方按甲方的《兼职人员业绩工资计付规定》享受业绩工资。

5、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6、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7、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乙方按甲方的《工作人员业绩工资计付的规定》所应享受的业绩工资。

十一、特别协定与合同担保

1、乙方有义务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特别提出的防止利用甲方经营模式、资信等导致或参与同业竞争的从业约束条件：（1）乙方不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乙方自离开甲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到与甲方经营有同种项目的企业从业;(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商业机密谋求私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诉诸法律。

2、乙方经办的甲方货品在20天内未回款到甲方或收货方未与甲方签订相关合同，乙方按经办该货品时的市场价付款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依据本合同提出解除合同但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或在合同期满通知期内未书面通知乙方而不续约时，甲方须赔偿乙方相当于一个月工资4000元的损失费。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15日合同期内，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但未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在合同期满通知期内未书面通知甲方而不续约，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当于一个月工资4000元的损失费。

3、本合同未解除前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离职之日止，因本协议规定未到期而未发放的薪资、费用、奖金不予发放，公司已为其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多交月数的金额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确定的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另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1）受雇于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的；

（2）将开展的本公司业务转移给其它单位或者个人的；

（3）将开展的本公司业务据为己有的；

（4）不按甲方时间要求，将本人经办的业务向甲方移交完结的；

（5）乙方未经请假批准，连续5个工作日，甲方办公电话或相关负责人移动电话联系不上乙方的；

（6）合同期未满未经书面报告批准，擅自离职的。

4、本合同解除后，乙方离开甲方，必须完成工作交接，交清公司物品，结清财务帐目，在甲方书面确定的乙方离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清离开甲方手续。乙方不按规定时间办清手续的，每逾期一天，须按乙方上月工作日总收入标准的二倍赔偿甲方。

十三、劳动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当事人一方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约定事项违背国家规定或涂改无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特别提示：本合同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则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码：

20\_\_年   月   日                   20\_\_年  月   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八**

甲 乙 方： 签订日期：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石嘴山市德瑞食府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徐正玉

注册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305号

经营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305号

联系电话 0952-5811818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期限为：

固定期限：即从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三、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担任石嘴山市德瑞食府总经理 岗位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石嘴山市德瑞食府。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四.权利义务

第七条 (一)甲方由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监督乙方的工作

(二)乙方：

1、对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负全面责任，行使一切生产经营管理职权，并接受甲方董事会的监督。保证甲方安全生产，长效管理，保值增值。

2、遵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不得改变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名称和经营范围，如确实需要改动，应经董事会同意;

4、对甲方的财产无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转移、抵押、质押、出租、赠与等;

5、聘用经营期间，若以甲方的名义贷款，须经甲方董事会同意;

6、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7、应于每月5日前据实向甲方董事会报送甲方的财务报表;

8、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第八条 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不得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谋求其他非法报酬;

4、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擅自公开或出让。

5、乙方离开聘用单位一年内，不得非法使用甲方的秘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的经济权益，否则追究侵权责任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的工作时间为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条 在合同期内，甲方依法保证乙方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法定节假日、生育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休假等带薪假期。

七、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一)报酬的计算

1、乙方受聘期间的报酬构成为：月薪+提成+年终红利;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月薪为：人民币8,000.00元;

3、提成办法：当乙方完成下列目标任务时：

(1)营业额净额达到90.00万元;

(2)综合毛利率不低于50.00%;综合毛利率=(营业额净额-营业成本)/营业额净额\*100

(3)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不超过90天;

按照下列办法计提提成报酬：

当营业额净额达到90.00元时，营业额净额每增加1.00万元，按增加额部分的2%计提提成报酬。

4、年终红利：年终红利按年利润总额的2%派发干股红利。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折扣-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固定经营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装修费用摊销+房租，全年共计145.00万元)-变动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5、处罚办法：

(1)综合毛利率低于50.00%时，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提成报酬200.00元;

(2)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超过90天，按超过回收周期应收账款的1%扣提成报酬。

6、提成报酬实施时间：

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自20xx年5月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二)报酬的发放

1、薪金发放时间为：每月15日发放上月月薪金;每月30日发放上月提成薪金。

2、薪金的发放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将乙方薪金转入乙方帐户内或现金支付。

八、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休息休假、患病、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国家、自治区及统筹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六条 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劳动合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十、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九条 除因乙方有胜任工作，甲方可以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外，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变更劳动合同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照经济补偿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十日内不纠正的，或者甲方董事会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而决议不再聘用乙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到期或者提前解除后，甲方有权对于乙方经营管理期间的甲方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证;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十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资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二十七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2、其具有签订本合同的行为能力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并且其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行为不会导致甲方因此承担任何对第三方的责任;

3、乙方保证其不具有以下任何一项不适合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从争议发生之际日起六十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客服劳动合同 客服工作合同九**

甲 方：上海海雄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为 叁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 叁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试用期间，双方根据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彼此相互评估，不符合彼此条件的，均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由乙方在试用期届满十日前，向甲方提出转为正式员工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双方办理转正手续,否则此劳动合同至试用期满自动终止。

1.3 合同期满后即时终止履行。如需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由乙方在届满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双方办理续签手续。

第二条 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2.1 甲方聘用乙方为 财务主管 。

2.2 工作内容:负责公司全面财务工作;负责制定并完成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和办法;负责解释、解答与公司财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分析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和预算执行情况，审核公司财务原始单据和办理日常会计业务;编制公司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检查公司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是否账实相符;负责财务人员的内部管理;完成总经理交给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教育培训

3.1 在乙方被聘用期间应积极参加甲方对乙方的思想素质、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安全技术 及本企业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3.2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接受教育或培训的，自接受培训之日起至服务期限内若乙 方解除劳动合同;须向甲方返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

第四条 劳动报酬

4.1工资制度采用月薪制。甲方向乙方支付月工资人民币 5000元。其中月基础工资人民币1500元、月周六加班工资人民币500元、月岗位工资人民币 1200元、月绩效工资500元、月保密工资人民币800元、其他房租交通补贴人民币500元。试用期间发放工资总额的90%。

4.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为税后工资，乙方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年终奖金发放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4.3 甲方于每月 日发放上一月工资;遇节假日提前发放。

第五条 工作时间

5.1 乙方的工作时间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方保证给乙方每周不低于1天的休息时间，乙方周日加班不计加班工资。

5.2 乙方因故申请请假的，应遵守甲方公司规章制度之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否则视为旷工; 旷工1天扣3天薪资，旷工3天做自动离厂处理并不结算当月工资。

第六条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6.1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 社会 保险。

6.2 工伤医疗：休假及享受休假期间相关待遇。甲方已予办理保险的的，按保险政策规定办理。未办理保险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由奉贤区中心医院或与其同级别及以上医院的病历等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及休养期间的工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6.3 按照规定全年可享受有薪假期11天。其中:元旦节1天、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

第七条 劳动纪律

7.1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公司制度、劳动纪律、奖惩条例、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预防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制定新的、或修订原有的规章制度，乙方应予遵守。

7.3 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期间，若造成甲方任何责任事故及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责任，涉及法律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7.4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财产，维护甲方的形象、声誉和名誉，遵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

7.5 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如实、完整地向甲方提供个人履历、学历和其他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不得有任何隐瞒、伪造、欺骗行为。

7.6 乙方对其工作期间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数据、信息、文件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且不得将之用于甲方需要或要求以外的任何目的。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条款，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8.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3.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3.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3.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